

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及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44号）、《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六政办秘〔2020〕161号）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特向社会公布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地址：霍邱县城关镇光明大道 367 号；邮编：237400；联系电话：0564-6024409）。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等文件要求，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深入推进“五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完善公开机制，

不断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围绕政策解读、行政权力运行、回应关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内容，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推广运用，不断丰富公开内容，拓宽公开形式和渠道，增强公开质量和实效。严格按照《霍邱县政务公开“六提六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认真整改信息更新不及时问题，及时对机构领导、机构设置、人事信息等栏目进行了更新；补充完善发布不全的信息，对土地征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等多个重点领域栏目进行了补充完善。

2020 年我局共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1160 余条，其中政策法规 18 条（部门文件 13 条，规范性文件立改废 5 条）；重大决策预公开 11 条；规划计划 17 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76 条；建议提案办理 9 条（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5 条，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4 条）；机构领导 40 条（领导简介 9 条，领导活动 31 条）；机构设置 30 条（机构简介 1 条，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29 条）；人事信息 13 条；财政资金 12 条；应急管理 13 条；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 8 条；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清单 12 条；行政权力运行 308 条；“双随机一公开” 5 条；网上政务服务链接至“安徽政务服务网”；招标采购 39 条；精准扶贫 5 条；新闻发布 9 条；政策解读 20 条

（上级政策解读 17 条；负责人解读 2 条，其他解读 1 条）；回应关切 28 条（主动回应 26 条，互动回应 2 条）；依申请公开 6 条；监督保障 26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特色栏目）450 条；“六稳”“六保”专项工作 1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深入贯彻落实新《条例》要求，认真抓好依申请公开办理，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注重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3 件，均按照《条例》要求，在法定期间内，按时答复申请人，全年依申请公开按时办结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切实加强领导。根据《条例》的相关要求，我局制定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明确了具体工作流程，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全局年度工作考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工作责任清单，强化日常考核督查。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建立了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专人干的工作机制，设置信息录入员和保密审查员岗位，并根据各股室职责分工将政务公开测评任务分解至各股室，各股室再明确一名政务公开工作联络人，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公开相关内容，切实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

三是加强信息审核。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等，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安全制度，要求全局

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逐级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同时设置编辑专岗，负责日常宣传信息的编辑审核、信息报送，确保内容准确无误、丰富充实，让群众对我局工作动态有更进一步的了解。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及时调整我局栏目设置。根据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我局安排专人编制调整、规范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认真做好内容补充工作。二是做好网站平台的维护、更新，积极配合做好安全评估和审查。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一是完善工作制度。2020 年我局根据《条例》，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制度。

二是加强工作考核。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责任细化到各股室，定期召开会议，总结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县直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指标与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三是加强整改落实。在 2020 年县直政务公开线上监测考评中，我局得分均为前列，对在线监测以及第三方网站普查中发现的问题，我局及时召开会议，安排专人进行整改；全面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泄露个人隐私情况排查整改工作，积极认真排查、落实整改。

四是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坚持社会公开评议，落实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在网站上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在局机关设立投诉举报信箱，有效推进群众监督和

舆论监督。2020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良好，未出现信息公开工作违法违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	0	18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2	0	1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4	增 124	7
行政强制	1	增 13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7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256.66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政策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仅有文字解读与图表解读形式，可读性、感染力不够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有待加强，部分信息公开依然不够及时，部分栏目存在应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了事后公开，未能全面及时公开；三是重大决策预公开意见征集时间较短，意见反馈及意见采纳情况不理想。

下一步，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进行改进：一是继续探索新的政策解读方式，加强规范性文件发布与政策解读的关联发布，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保证解读质量；二是适时开展业务培训，提出工作要求，强化责任追究，进一步加强各股室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有效开展；三是规范意见征集时间，拓宽群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渠道，多采用座谈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征集群众意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1 年 1 月 19 日